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缪兰娟、独立董事赵英敏及董事韩明海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共召开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报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。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我们及时进行了

有效的监督和评估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，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，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